关于恢复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
基金主代码	01644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管理费率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7月21日
调整原因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4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4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上述风险已消除，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7月21日起将管理费率恢复为0.40%/年。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基金进行估值，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份额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3日

财通资管睿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3日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7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睿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睿达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53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金御、王珊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希希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希希
离任原因	公司内部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6-07-22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仍担任财通资管鸿睿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鸿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鸿安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鸿启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鸿越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鸿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财通资管瑞享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变更手续。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23日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提醒投资者持续完善客户身份信息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客户受益所有人识别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持续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和身份信息完善与核实工作，现就相关事项作如下提醒：

一、个人投资者

本公司持续开展个人客户身份信息核实工作，需要核实的信息包括：个人客户的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 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证件有效期等。

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和直销柜台开户的个人投资者，需依法如实填写身份基本信息资料，确保上传的身份证件影印件真实有效。

在本公司开立账户的个人客户若留存的前述身份基本信息缺失、错误或发生变化，请及时通过以下渠道办理信息更新手续：

1、网上直销客户

请登录本公司官网或公司微信服务号"东方阿尔法基金"完成身份信息资料的补充、更新。

2、直销柜台客户

请联系本公司直销柜台业务人员配合完成身份信息资料的补充、更新。

二、非自然人投资者

本公司持续开展非自然人客户身份信息及受益所有人身份信息核实工作，需要核实的信息包括：非自然人客户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客户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受益所有人的姓名、性别、国籍、出生日期以及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受益所有人的权利状况信息包括受益所有权关系类型以及形成时间、终止时间（如有）。通过直接方式或者间接方式最终拥有法人、非法人组织25%以上股权、股份或者合伙权益的，受益所有人的权利状况信息还应包括受益所有人持有股权、股份或者合伙权益的比例；通过最终享有法人、非法人组织25%以上收益权、表决权的，受益所有人的权利状况信息还应当包括受益所有人拥有收益权、表决权的比例；通过单独或者联合对法人、非法人组织进行实际控制的，受益所有人的权利状况信息还应当包括受益所有人实际控制的方式。

如前述信息发生变化的，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开立账户的非自然人客户请联系本公司直销柜台业务人员配合完成身份信息资料的补充、更新。

非自然人客户如已办理或者换领新版营业执照，应持新版营业执照办理业务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未换领新版营业执照的，应当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到当地工商管理部门换发新版营业执照，并持新版营业执照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非自然人客户应及时提供、更新相关受益所有人信息和资料。

如投资者在销售机构留存的客户身份信息存在不完整、不准确、已失效等情况，且未及时完善更新并提出合理理由，本公司将采取提示、限制或中止办理业务等措施，请投资者留意并尽快通过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身份信息更新、完善手续，以免影响后续基金认购、申购、转换、新增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等业务办理。

本公司在进行上述客户身份信息完善的工作过程中，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投资者提供支付密码、交易密码、短信验证码等信息，请投资者注意保护相关信息，防止信息泄露造成损失。

本公司所获取的客户资料将按照相关法规要求严格采取保密措施，保护投资者的信息安全。感谢投资者的支持与配合，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如有任何疑问，欢迎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30-6677进行咨询。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本公司的支持与配合！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3日

关于增加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一、根据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自2026年7月27日起，腾安基金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具体代销基金及业务开通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定投起点金额（元）	是否费率优惠
富兰克林国海北证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7723	否	是	1	是
富兰克林国海北证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7724	否	是	1	否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事项

1.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到腾安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如上表所示，但如腾安基金规定的最低定投申购金额高于以上限额的，则按照其规定的金额执行。定投申购金额的上限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2.业务规则和办理程序

除每期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定投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以上述基金最新的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和本公司《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规则》的规定为准。

三、费率优惠

活动起始时间为2026年7月27日，结束时间以腾安基金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腾安基金代销的上述列表中可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可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腾安基金网站公示为准。

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原费率，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

3. 具体投资者范围、办理平台及程序应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4.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盈利或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基金投资风险和本金亏损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tenganxinxi.com 、www.tx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0-890-555

2.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ts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关于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融通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A500ETF融通，代码：159379）、融通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深证100ETF融通，代码：159219）、融通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创100ETF融通，代码：159808）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7月23日起，本公司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基金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3日

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从2026年7月23日起，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兴业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转换业务
1	009891（A类）、018495（C类）	融通产业趋势臻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2	008382（A类）	融通产业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3	027757（C类）	融通产业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不开通
4	021891（A类）、021892（C类）	融通中证港股通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不开通
5	000394（A类）	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6	001941（B类）	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开通
7	002342（A类）、002344（C类）	融通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8	021927	融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9	024218（A类）、024219（C类）	融通中证诚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开通	开通

二、费率优惠内容

1.自本公告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如有）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上述销售机构活动公告为准。若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和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及基金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结束日期以上述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4.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相关费率参见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其他提示

1.投资者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融通基金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2.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程序和业务规则详见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咨询方式

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xy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r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精达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 30日
- 赎回价格：101.8959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31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7月27日

截至 2026年 7月 22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27日（"精达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3个交易日，2026年7月27日为"精达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 7月30日

截至 2026年 7月22日收市后，距离 2026年7月30日（"精达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6年7月30日为"精达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精达转债将自2026年 7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精达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3.26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精达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13日至2026年7月6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26元/股）的130%（即4.24元/股）。根据《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精达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精达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精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精达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精达股份关于提前赎回"精达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精达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13日至2026年7月6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26元/股）的130%（即4.24元/股）。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精达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7月3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精达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8959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8月1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7月3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46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2×i×t/365=100×2.00%×346/365=1.8959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8959=101.8959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精达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精达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精达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31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精达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7月22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27日（"精达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6年7月27日为"精达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7月30日（"精达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6年7月30日为"精达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7月31日起，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债"精达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8959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5167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8959元（税前）。

3.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精达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8959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7月22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27日（"精达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6年7月27日为"精达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7月30日（"精达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6年7月30日为"精达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精达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精达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精达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8959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精达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精达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7月22日收盘价为213.699元/张）与赎回价格（101.8959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精达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62-2809086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股票代码：601500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一）总体结构

公司内部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原则上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基本薪酬根据岗位职责、岗位价值及行业薪酬水平确定；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中长期激励收入包括任期激励收入和其他长期激励收入。

（二）董事薪酬标准

1、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依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其在公司实际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职责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独立董事

每人每年7万元人民币（含税）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原则上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

1、基本薪酬：根据岗位职责、岗位价值及行业薪酬水平确定。

2、绩效薪酬：根据个人履职情况、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综合评定，根据考核结果发放。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3、中长期激励收入：包括任期激励收入和其他长期激励收入。任期激励收入实行延期支付，在任期考核结束后兑现。其他长期激励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依据相关激励方案执行。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因届次、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股票代码：601500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

成立日期：苏亚金诚创立于1996年5月，1999年10月改制为江苏苏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12月2日，经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泰山路159号正太中心A座14-16层；

执业资质：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服务业务：已从事二十多年证券服务业务，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取得金融企业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2、人员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苏亚金诚合伙人数为44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23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32人。

3、业务规模

苏亚金诚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5年度）的收入总额为20,827.24万元（人民币，下同），审计业务收入为15,882.4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3,952.89万元。

苏亚金诚2025年度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12家，审计收费总额为2,885.72万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等，与公司同行业（制造业-石油、化学、生物医药-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1家（含本公司）。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苏亚金诚采用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的方式提高投资者保护能力，购买的2025年度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2025年存在因执业行为的民事诉讼4例，目前1例已判决不需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尚余3例均处于二审审理阶段，不排除可能存在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苏亚金诚近三年（2023年至今）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纪律处分2次；从业人员近三年（2023年至今）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纪律处分2次，涉及人员18名。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东阳，2011年开始在苏亚金诚执业，2013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3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石千军，2020年开始在苏亚金诚执业，2021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3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王宜峻，2002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6年开始在苏亚金诚执业，2008年开始从事质控复核工作。2025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1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IPO公司4家。

2、诚信记录

上述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苏亚金诚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共计110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82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8万元（含税），与上一年度审计费用一致。

2026年审计费用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并参照有关标准，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预计2026年度审计费用较2025年度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苏亚金诚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苏亚金诚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诚信状况，具有充分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尽职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同意继续聘任苏亚金诚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苏亚金诚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总额。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7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7日

至2026年8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注：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将在本次股东会上予以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经过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26年7月2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500	通用股份	2026/7/3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6年8月6日（9:00-11:00，14:00-16:00）

2、登记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个人股东请持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请持单位介绍信、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法人股东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传真的方法办理参会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参加会议的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

2、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费亚楠。电话0510-66866165。

3、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